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7
附表	10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含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与大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平面图
- 附图 11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 附图 12 工程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5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6 项目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7 原项目“登记一批”材料
-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漆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油漆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13 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 附件 1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5 污水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8 环保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04-89-02-87948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26</u> 分 <u>9.402</u> 秒, 北纬 <u>33</u> 度 <u>9</u> 分 <u>52.805</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泵、 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 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选 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大政服技改备〔2026〕156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 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设备已安装完毕， 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000（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 用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大丰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年)》(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大丰区全域,面积为 7345.78km²,其中陆域面积 2518.84km²,海域面积 4826.94km²(按修测海岸线进行统计)。 (1)区域发展要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重点布局“一轴、两核、三组团、四园区”,探索多方协同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的绿色发展道路。大丰作为一体化产业基地的主战场,致力于建成产业集聚、开放合作、绿色发展、改革集成的实践样板。 (2)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主城片区:轴向集聚、组团强化 盐丰一体,重点向北向西,区镇统筹拥抱斗龙港,形成一廊两岸格局。两轴(城市主要发展轴):盐丰发展轴:核心产业集聚轴;斗龙港生态经济轴:生态、创新经济发展轴。双核(产业核、服务核):常盐一开发区产业核、主城综合服务核。四组团(三个联动发展组团):高新区组团、斗龙港一新丰组团、刘庄组团、西团组团。 港城片区:一轴三园一组团 以港强工、促进港产一体发展:重点进行空间整合,填平补齐当前基础设施已形成的未开发区域。港城东西南北分别以修测海岸线、临海公路—疏港运河—海堤复河、沪丰七中沟—王港河、盐洛高速公路为界 一轴:盐丰发展轴:核心产业聚集轴。三园一组团:苏盐沿海合作园、中韩产业园临港产业配套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港城生活配套组团。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所处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相符;项目周边企业均为生产类企业,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限制性因素,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通

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内容及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升级改造，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本 项 目 为 年 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阀门，为现有项目的技术改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17]115 号文要求，加快盐城市大丰区恒泰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排放。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企业按照规定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对固废、危废的处置进行全面的监控。

	6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园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施，废水接管口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相关环境污染监测，按照修改进行风险排放与应急演练
	7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永芳粮油等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企业，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省水利厅关于盐城市水利局《关于注销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的请示》(盐水资[2018]20号)的批复文件，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不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9.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 4。

表 1-2 与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的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000 米范围	W，约 9.4km

②与大丰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编制的《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1.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2.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3.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4.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5.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6.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7.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8.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9.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0.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TSP 达标。

202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2025 年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已在大丰区内进行总量平衡（见附件 5）；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噪声设备经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供电由园区内供电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自来水管道路，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根据附件 6 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限。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目录，不属于能耗限额相关类别。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6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且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类型	相符

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重要支流岸线规定的范围内，且所上的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文件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内总量平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应当消减排污量。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建设项目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	1、对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符合

		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管控要求，运营过程中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需要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行业。	符合

		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淮河流域			
	空间分布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类型，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达到平衡，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大丰区范围内达到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以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及海洋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	符合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6 年 1 月 16 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 本项目审批前污染物排放量需申请总量。 (2)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化肥农药。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3)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	(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 12000 吨/日以内。	(1) 根据上文，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已申请总量。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批复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构。 (2) 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路两侧建有 15 米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道两侧建有 10 米宽	(1)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相关环境污染监测，按照修改进行风险排放与应急演练； (2) 已落实	相符

	的绿化带。		
资源开发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文件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四)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80%。9月底前, 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1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 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内的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 按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活性炭, 并要求供应商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并保存, 按要求对厂内的污防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 并且定期更换优质活性炭, 治理效率为9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的相符性分析	（1）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2）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VOCs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VOCs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料密封保存，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达90%，处理效率达90%。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重点区域$\geq 2\text{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VOCs含量物料，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初始排放速率为$< 2\text{kg/h}$。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VOC限量值≤420g/L，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本项目油性底漆VOC值为350g/L，面漆调漆后VOC值为243g/L，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含VOCs物料的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喷漆工段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可有效减少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用的溶剂型漆料在即用状态下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机械设备用涂料》(HG/T 4339-2024) 不挥发物含量要求, 在室内密闭作业, 喷漆房完全封闭,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 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要求。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 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具体要求如下: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由于本项目有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机废气属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且无回收价值, 适合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 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 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二) 表面涂装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浇注固化、流平工序, 不存在露天或敞开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2、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3、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4、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式喷涂作业；喷漆房完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属于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晾干产生的VOCs，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90%。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物料均密闭贮存于原料仓库，室温状态下不挥发，无VOCs排放。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企业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其产品长期供应海外市场高海拔地区。为确保工程的核心质量与使用寿命，该公司阀门制造必须采用油性漆（溶剂型涂料）进行防腐涂装，暂无合适的非溶剂型涂料替代，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积极探索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及工艺改进，若发现市场上出现可替代的非溶剂型涂料及清洗剂，在满足产

		品质量的前提下,须立即进行替换。江苏省阀门工业协会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12。本项目涉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及能源消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项目运行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25〕12号)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推动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靶向治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	本项目所用的溶剂型漆料在即用状态下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机械设备用涂料》(HG/T 4339-2024)不挥发物含量要求,在室内密闭作业,喷漆房完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 排放,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3、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相符性分析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机械设备用涂料》(HG/T 4339-2024)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相关限值相符性对照表		
相关文件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 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VOCs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的其他类别中底漆限量值≤500g/L，面漆限值≤550g/L”	本项目油性底漆VOC 值为350g/L，油性面漆 VOC值为243g/L符合 要求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要求》（GB/T38597- 2020）	表2溶剂型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 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 料）底漆VOC限量值≤420g/L，面漆VOC限 量值≤420g/L	
《机械设备用涂料》 (HG/T 4339-2024)	机械设备涂料不挥发物含量要求底漆防锈 底漆≥50%；面漆产品中聚氨酯面漆≥50%。	本项目底漆不挥发物 为62%，面漆不挥发物 为71%，符合要求

4、项目与“高能耗、高排放”(“两高”)等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
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目。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
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1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 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 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 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 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两 高”项目。	相符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 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 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禁 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3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 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 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 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 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不涉及	符合

4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文件要求。	相符
5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6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符合
7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	符合
8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不涉及	符合
6、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含 VOCs 废气，项目所选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7、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情况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否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大丰区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已对原有项目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已总量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本项目将所在地规划环评作为依据进行相符性分析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	符合	不涉及

	号)	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符合	不涉及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不涉及

	知》（苏政发〔2018〕74 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	符合	不涉及

		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述 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克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租用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全厂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报告编号：DF（2016）103）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证明；《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纳入到“登记一批”管理。 为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增强自主生产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特思克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项目新上抛丸机、清洗机、切割机等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改建，增加抛丸、清洗等工艺，项目喷漆工序继续使用油性漆（溶剂型涂料），不再使用丙烯酸聚氨酯油性漆；调整为醇酸树脂油性底漆、氨基银粉漆油性面漆；油性漆总年使用量 9 吨（其中底漆 3.5t/a、底漆稀释剂 1t/a、面漆 4.5t/a）。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阀门 8000 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大政服技改备〔2026〕156 号），项目备案证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	---

建设单位：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占地面积：15000m²（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 80 名员工中平衡；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阀门生产制造，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种类	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产品样图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生产车间	阀门	口径 2-48 英寸	8000	8000	0	2400h	

注：1、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仅增加部分工艺；2、喷漆工艺年运行时间为 1000h。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5999.38m ² ，车间内设置机加工、装配、毛坯仓库、喷漆（5m×8m×2m）、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999.38m ² ，车间内设置机加工、装配、毛坯半成品仓库、零件仓库、清洗、喷漆（5m×8m×2m）	面积不变，本次新上清洗，位于装配区	依托现有，车间布局调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移至厂区北侧，
	2#车间	建筑面积 1484.39m ² ，车间内设置打磨、焊接	建筑面积 1484.39m ² ，车间内设置打磨、焊接、抛丸	面积不变，本次新增抛丸	依托现有，车间布局调整，抛丸位于打磨区
	3#车间	/	建筑面积 1484.39m ² ，车间内设置毛刺处理及成	租赁江苏鼎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本次新增

				品仓库			
		4#车间	/	建筑面积 1500m ² , 车间内设置检验检测 试	租赁江苏鼎立钢结 构工程有限公司现 有厂房	检验检测移至新租 赁车间	
	仓储工程	零件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面积不发生改变	不变, 位于 1#车间 内	
		成品存放区	1484.39m ²	1484.39m ²	面积不发生改变	1#车间移至 3#车 间内	
		半成品区	1500m ²	1500m ²	面积不发生改变	不变, 位于 1#车间 内	
		油品仓库	/	100m ²	新增	位于厂区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696.5m ²	1696.5m ²	/	3F, 依托现有	
		食堂	500m ²	500m ²	/	依托现有, 位于办 公楼一楼	
		门卫	28.72m ²	28.72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100 万 kWh/a	140 万 kWh/a	+4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2920t/a	3182t/a	+262t/a	自来水厂供水系统 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 水) 2280t/a	生活污水(含食堂 废水) 2280t/a	/	接管至大丰经济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 过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丸废气收集 后经过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放	抛丸废气依托打磨 区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为本次新增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 过水帘+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m 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 过水帘+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 放	增加干式过滤	为保证处理效率, 本次新增干式过 滤, 其他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集中烟道 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集中烟道 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方式不变	依托现有	
			/	毛刺处理废气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毛刺处理废气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 放	本次新增	
			/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 后引至“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 后引至“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 治理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40m ³ /d	化粪池, 4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不变	依托现有
			食堂废 水	隔油池 30m ³ /d	隔油池 30m ³ /d	食堂废水处理方式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车间内, 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50m ²	面积不变	布局变动
		危废仓库	位于 1#车间内, 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50m ²	面积不变	布局变动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粗加工	车床	CDE6150A	5	5	0	不变
2	精加工	加工中心	LV15	1	2	+1	新增 1 台
3		数控车床	HK80B	2	2	0	不变
4		钻床	Z3050	2	3	+1	新增 1 台
5		镗床	TX611B	2	1	-1	减少 1 台
6		铣床	X6132B	0	2	+2	新增 2 台
7	打磨	磨床	M7163	3	4	+1	新增 1 台
8		喷砂机	/	1	0	-1	减少 1 台
9	抛丸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30、Q378	0	4	+4	本次新增
10	清洗	高压清洗机	BCH2511AA	0	3	+3	本次新增
11		循环清洗池	210cm×170cm	0	2	+2	本次新增
			210cm×210cm	0	1	+1	本次新增
			210cm×160cm	0	1	+1	本次新增
12	装配	高压泵	/	2	1	-1	减少 1 台
13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B-200、YFB-400	0	9	+9	新增 9 台
14	焊接	焊机	WS-630B、YD-500GLS、OTC-350	12	12	0	不变
15	喷漆	喷漆房	5m×8m×2m	1	1	0	不变
16		喷枪	手动式	1	1	0	不变
17	检测试验	试验台	/	5	3	-2	减少 2 台
18	辅助	空压机	10kw	0	1	+1	新增 1 台

注：“改建前”根据企业《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填报，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时间在 2016 年，数量存在偏差，后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整，全厂以“改建后”为准，下同。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存储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铸件毛坯	铁	6400	6800	+400	500	毛坯半成品仓库
2	半成品	铁	1200	1500	+300	300	毛坯半成品仓库
3	五金配件	—	600	600	0	100	零件仓库
4	焊丝	铁	20	3	-17	1	零件仓库
5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	0.5	0	-0.5	—	—
6	丙烯酸聚氨酯底漆	—	0.7	0	-0.7	—	—
7	固化剂	—	0.3	0	-0.3	—	—
8	面漆	二甲苯 15%，醇酸树脂 55%，铝粉浆 15%，助剂 1%，聚氨酯固化剂 14%	0	4.5	+4.5	1	油漆周转区
7	底漆	醇酸树脂 80%，200#溶剂油 20%	0	3.5	+3.5	0.5	油漆周转区
8	底漆稀释剂	200#溶剂油 50%，二甲苯 20%，醋酸乙酯 10%，醋酸丁酯 10%，丁醇 10%	0.6	1	+0.4	0.5	油漆周转区
9	钢丸	—	0	2	+2	2	零件仓库
10	乳化液	高精炼矿产物、乳化剂、添加剂	0	1.2	+1.2	0.5	油品库
11	机油	油类混合物	0	2	+2	0.5	油品库
12	氧气	氧气	0	12 瓶/a	+12 瓶/a	5 瓶	气瓶暂存区
13	氮氩混合气	氮、氩	0	80 瓶/a	+80 瓶/a	10 瓶	气瓶暂存区

注：（1）项目使用面漆属于融合性面漆，进厂前已完成与固化剂调漆，进厂后直接使用；（2）序号 10~13 原辅料未识别，本次环评补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1	二甲苯	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密度：0.9g/cm ³ ；熔点：-34℃；闪点：32.2℃；保持贮藏器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自燃点或引燃温度（℃）：463.8；爆炸下限：1.1%（V）。	易燃	LD ₅₀ :4300mg/kg（大鼠，经口）；口服—小鼠 LD ₅₀ :2119mg/kg（小鼠，经口）
2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88.9，相对密度（水=1）：0.81，沸点（℃）：117.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55，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分子量：74.12 饱和蒸汽压（kPa）：0.82（25℃）燃烧热（kJ/mol）：2673.2 临界温度（℃）：287 临界压力（MPa）：4.90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88 闪点（℃）：35 爆炸上限%（V/V）：11.2 引燃温度（℃）：340 爆炸下限%（V/V）：1.4，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以及用作溶剂。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790mg/kg；LC ₅₀ （大鼠，吸入，4h）8000mg/L；LD ₅₀ （兔子，经皮）3400mg/kg
3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水果香味。相对密度 0.872—0.885g/cm ³ ，熔点-77.9℃，沸点 126.62℃，闪点 22.22℃。在酸或碱的作用下，乙酸丁酯可以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768mg/kg；吸入 LC ₅₀ :2000ppm/4H，小鼠经口 LD ₅₀ :6gm/kg；吸入 LC ₅₀ :6gm/m ³ /2H
4	醋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相对密度：0.9g/cm ³ ，熔点-83.6℃，沸点 77.2℃，微溶于水，溶于氯仿、丙酮、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620mg/kg，兔经口 4940mg/kg，LD ₅₀ :1600ppm8 小时；
5	氧气	氧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O ₂ ，其化学性质比较活泼，与大部分的元素都能与氧气反应。常温下不是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 -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助燃	/
6	氩气	化学式 Ar，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稀有气体，性质十分不活泼，既不能燃烧，也不助燃。微溶于水，熔点：-189.2℃；沸点：-185.9℃	/	/
7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乙醇，熔点 -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0.81，饱和蒸气压：1026.42kPa。	不燃	无资料
8	机油	白色半固相，成分：二甲基(硅氧烷与硅酮)、十八酸锌盐。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	可燃	ATEmix>5000mg/kg

		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9	乳化液	由高精炼矿产物、乳化剂和添加剂调配而成，可用于铸铁、碳钢的车、钻、铣、磨床等金属加工工艺的冷却润滑；防锈性好，水质适应性广；不含亚硝酸钠，苯酚等有害物质。外观与性状：浅黄色透明液体，轻微矿物油气味；相对密度：1.00；pH：9.5。不溶于水，可乳化分散于水	不燃	LD ₅₀ >2000 mg/kg

注：涂装稀释剂中的丁醇一般为正丁醇。

表 2-6 漆料组分情况表

油漆类别	成分		占比 (%)	组分质量 t/a	环评取值
底漆 3.5t/a	固体份	醇酸树脂	80	2.8	固体份 80% 挥发性有机物 20%
	挥发份	200#溶剂油	20	0.7	
底漆稀释剂 1t/a	挥发份	200#溶剂油	50	0.5	挥发性有机物 100%
		二甲苯	20	0.2	
		醋酸乙酯	10	0.1	
		醋酸丁酯	10	0.1	
		丁醇	10	0.1	
面漆 4.5t/a	固体份	醇酸树脂	55	2.475	固体份 71% 挥发性有机物 29%
		铝粉浆	15	0.675	
		助剂	1	0.045	
	挥发份	二甲苯	15	0.675	
		聚氨酯固化剂	14	0.63	

本项目底涂使用前，需要与、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使用底漆时，油漆、稀释剂配比比例约为 3.5：1，面漆无需调配，调配后的涂料经检测 VOC 含量分析如下：

表 2-7 调漆调配后挥发份和固体份含量计算表

主要物料		物料中 VOC 含量	密度 g/cm ³	调配后涂料密度 g/cm ³	调配后含固量%	调配后 VOC 含量 g/L
底漆：稀释剂 3.5：1	底漆	20%	0.77	0.78	62	350
	底漆稀释剂	100%	0.85			
面漆	面漆	29%	1.02	1.02	71	243

注：漆料 VOC 含量来源于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单件产品的喷漆面积、各层喷漆厚度、上漆率等数据，估算漆料的用量，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m=\rho\delta s\times 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a）；

NV—油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本项目油性底漆 NV 为 62%；油性面漆 NV 为 71%；

ε —上漆率，参考《现代涂装手册》（2020 年第一版），本项目采用的喷枪压力为 0.3MPa~0.4MPa，涂料损失为 40%~50%，本项目上漆率取 50%。

表 2-8 用漆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漆料类别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次数	单层喷涂 厚度 μm	调配后涂料 密度 g/cm ³	固体份 (%)	上漆率%	用漆量 t/a
油性底漆	52200	1	34	0.78	62	50	4.5
油性面漆	52200	1	30	1.02	71	50	4.5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年产阀门约 5.8 万件（8000t/a），每件喷涂面积平均约 0.9m²，故总喷涂面积为 52200m²。

根据即用状态下用漆量及配比比例核算出各溶剂型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的用量。

表 2-9 项目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用量一览表

喷漆种类	漆料用量 (t/a)	油漆：稀释剂	各组分用量		
			油漆	固化剂	稀释剂
溶剂型底涂	4.5	3.5：1	3.5	/	1
溶剂型面涂	4.5	/	4.5	/	/

注：面漆无需调漆。

涂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喷枪手动喷涂，使用的喷枪口径在 1.5mm 左右，工作时喷涂距离为 15~20cm，根据前文描述本次评价上漆率取 50%，剩余的 50%形成漆雾；其中漆雾的 30% 散落沉降形成漆渣，剩余的 70%以颗粒物的形式进入废气中；挥发份考虑全部挥发，喷漆房为密闭负压收集系统，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捕集率为 95%，颗粒物去除率为 90%，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总年喷涂时间约 1000h。

本项目喷漆房漆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喷涂漆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工序	类别		投入量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调漆、 喷漆、 晾干	底涂	底漆	3.5 其中		附着产品		固份		2.9975
			固体份	2.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855
			挥发份	0.7			其中	二甲苯	0.08313
		1 其中		漆雾			0.1993		
		稀释剂	挥发份	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503	
						其中	二甲苯	0.04375	
	面涂	面漆	4.5 其中				漆雾		0.1049
			固体份	3.195	固废	漆渣（含水帘捞渣）	固份		2.6933

		挥发份	1.30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烃		2.5692
						其中	二甲苯	0.7481
合计		9		合计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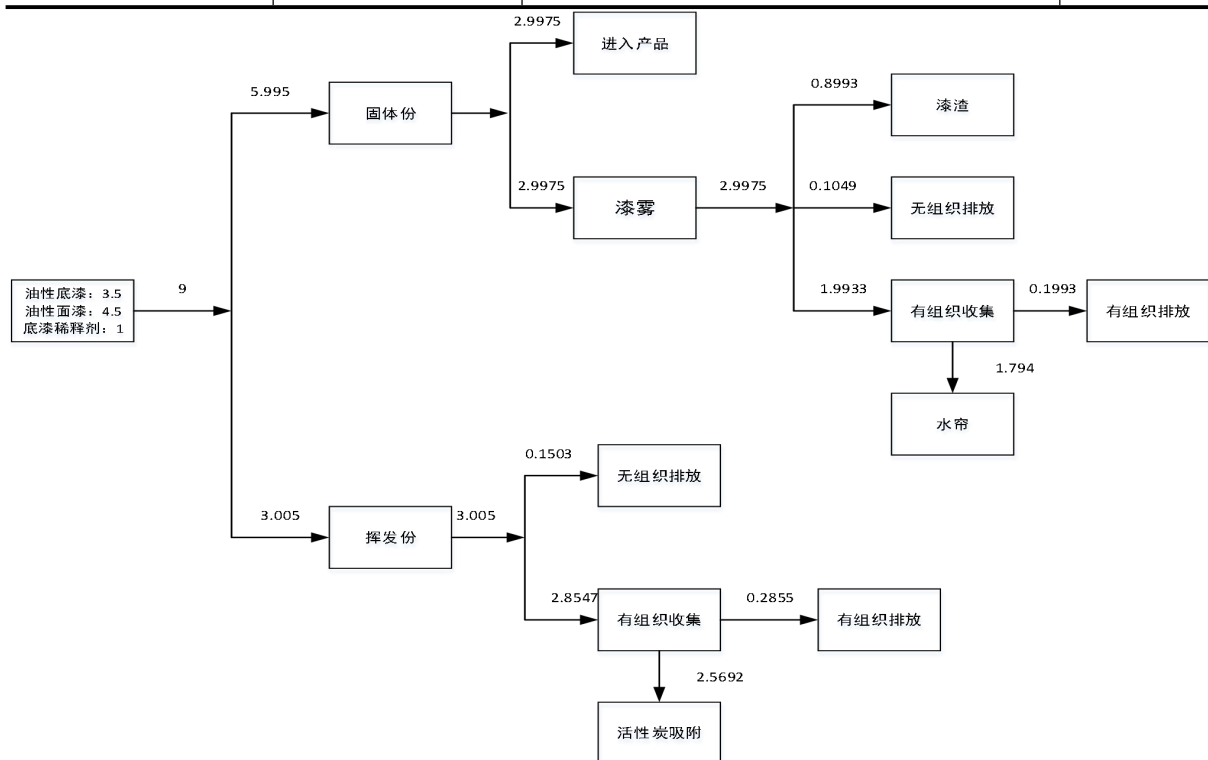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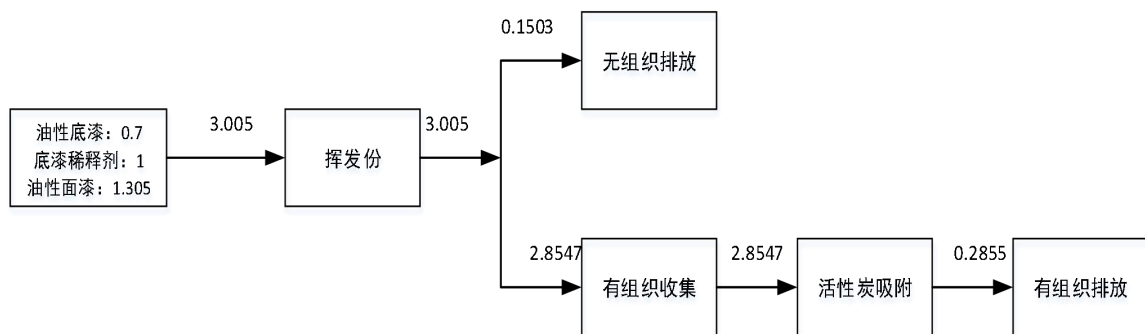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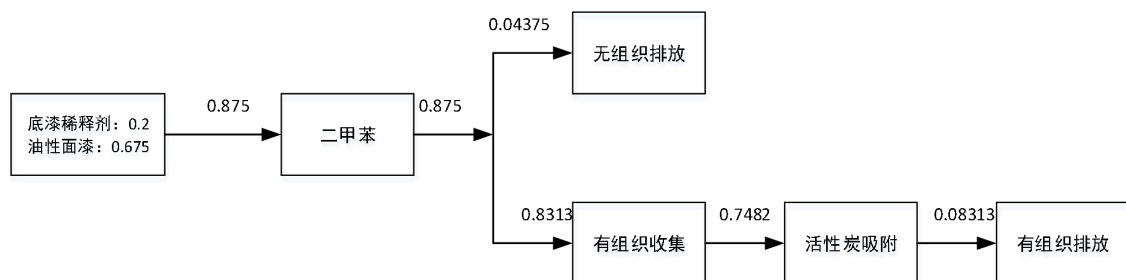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人员在现有员工内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新增清洗用水、水帘除尘用水及乳化液配置用水。

(1) 清洗用水

项目共两道清洗工序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杂质、油污，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厂区设置 4 个清洗水池，尺寸分别为 2.1m×1.6m（1 个）、2.1m×1.7m（2 个）和 2.1m×2.1m（1 个），池深均为 1.2m（有效高度 1m），则 4 个清洗水池有效容量共约 15m³，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计算，则清洗工序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75t/d（225t/a）。清洗水池里的水定期用吸油棉把油污吸掉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水帘除尘用水

项目喷漆室内设置 1 个水帘柜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除尘下方水池尺寸为 3.4m×2.9m×0.8m（有效高度 0.6m），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6m³，捞渣损失量和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计算，则水帘除尘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3t/d（90t/a）。池水循环使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前不加水，更换水帘废水约 1t/a，与捞起的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3) 乳化液配置用水

项目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需兑水调配使用，比例为 1:5。本项目共使用 1.2t/a 的乳化液，因此其稀释用水量为 6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乳化液全部消耗，无废乳化液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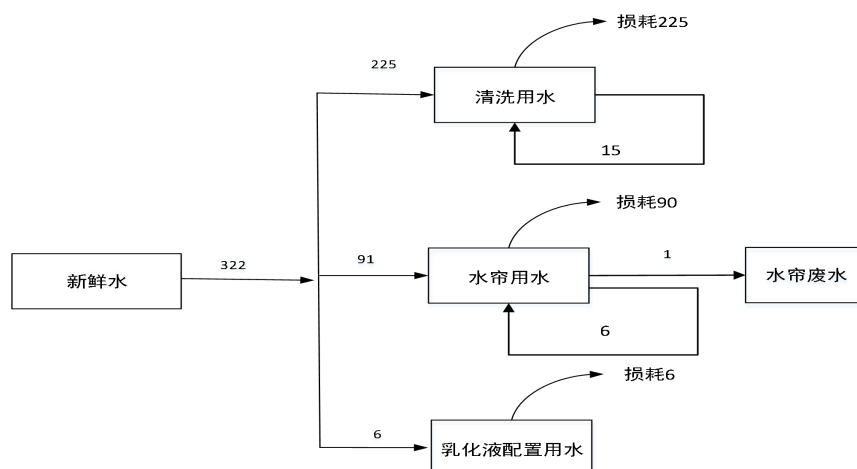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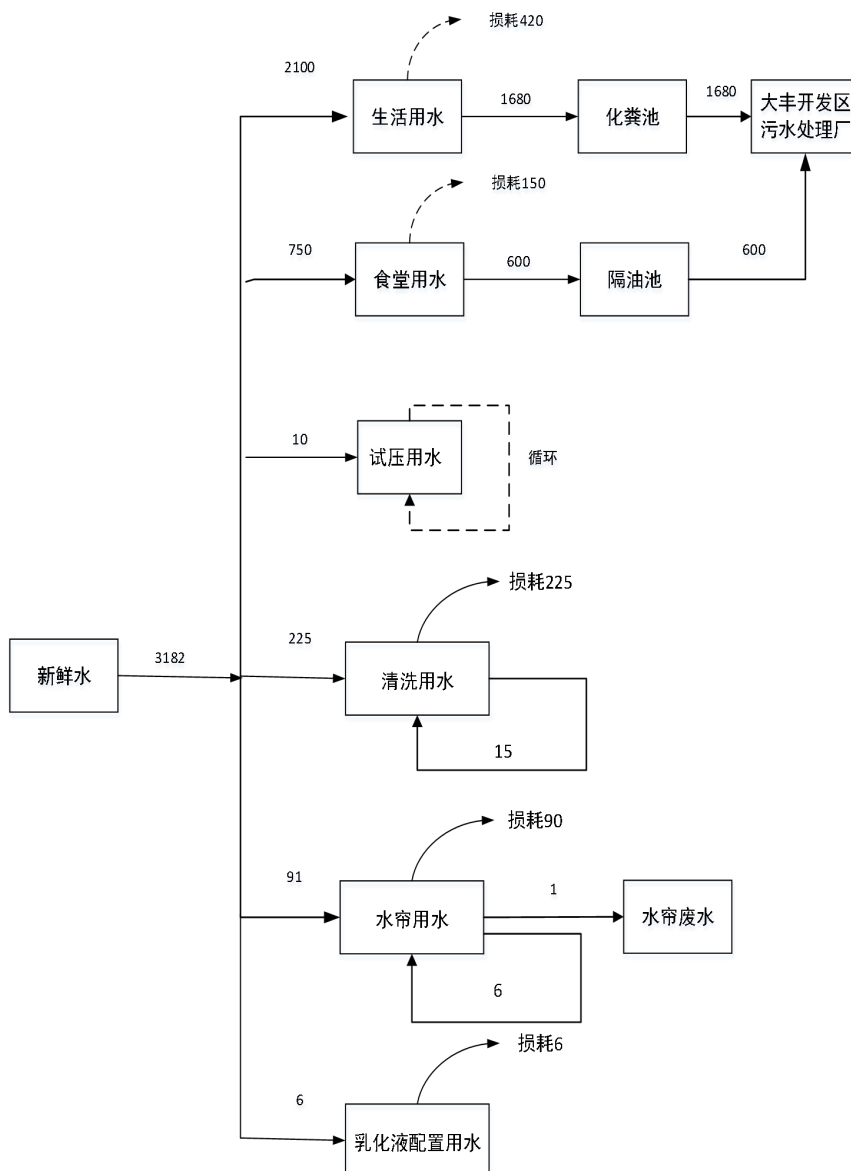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项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企业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通和路（紧邻）；北侧为南环路（20m）；西侧为空地。距厂界最近的居民为西南侧约 25 米处的和瑞村两户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工艺特点及生产要求，结合本工程用地实际，整个厂区拟划分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本次项目新上抛丸机、清洗机、切割机等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改建，增加抛丸、清洗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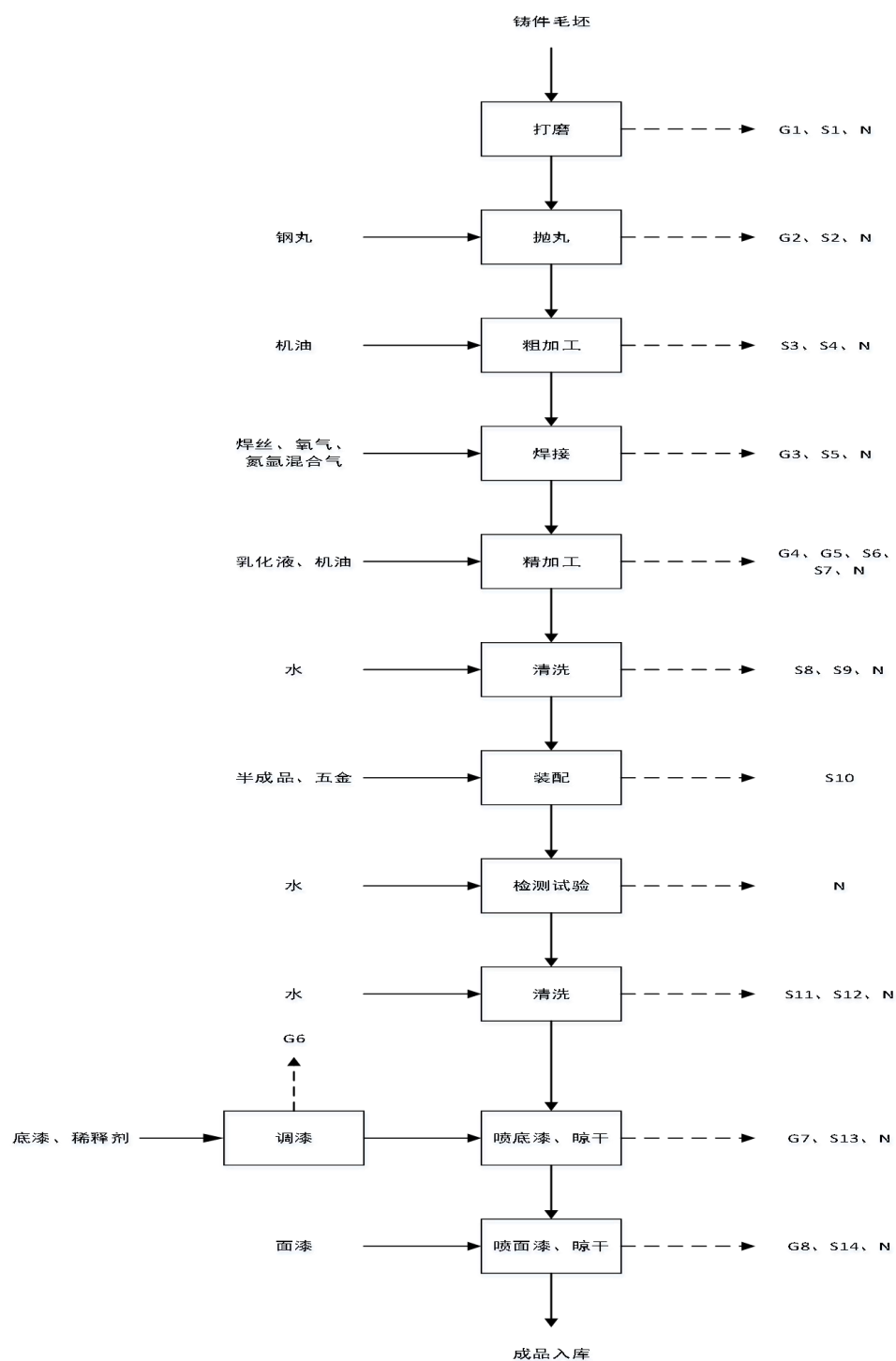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打磨/抛丸: 根据客户要求, 部分毛坯使用磨床对铸件毛坯表面进行打磨, 部分毛坯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 抛丸是利用 0.2~3.0mm 的钢丸高速冲击作用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的一种工艺。该工序会产生打磨/抛丸废气 (G1)、废金属边角料 (S1)、废钢丸 S2 和噪声 (N)。

粗加工: 使用车床等设备, 按照不同种类阀门的工艺及尺寸要求进行粗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3、废机油 S4 及噪声 N。

焊接: 粗加工后的工件需使用焊机焊接连接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 及设备噪声 N。

精加工: 焊接后的工件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进行精密加工, 加工过程中仅钻床和加工中心需使用乳化液辅助加工,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乳化液全部消耗, 无废乳化液产生, 精加工最后一步将工件使用打磨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去毛刺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去毛刺粉尘 G3、乳化液挥发废气 G4、废金属边角料 S6、废机油 S7 及噪声 N。

清洗: 工件使用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 不使用清洗剂, 去除表面杂质, 清洗工序下方设置清洗水池, 清洗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池定期用吸油棉吸附油污。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吸油棉 S8、沉渣 S9 及设备噪声 N。

装配: 将清洗好的铸件与外购的半成品、五金组装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 及设备噪声 N。

检测试验: 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 在阀体中充满试验介质 (空气或水) 后, 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 上升到工作压力时, 初步检查确认无泄漏或异常现象后, 上升到试验压力并保持一定时间, 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 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渗漏现象。试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 装配、试压完成的工件再使用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 不使用清洗剂, 去除表面杂质, 清洗工序下方设置清洗水池, 清洗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水池定期用吸油棉吸附油污。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吸油棉 S11、沉渣 S12 及设备噪声 N。

喷底漆、晾干: 作业时在专用的密闭喷涂房内将溶剂型底漆、稀释剂按比例 (3.5:1) 调配, 由于调漆过程较短, 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 同时该区域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调漆环节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计入到喷涂环节; 采用手持式静电喷漆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

漆面厚度 30 μm ，喷涂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密闭，喷好的工件送入晾干室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喷漆、调漆、晾干废气 G5、漆渣 S13 和噪声 N。

喷面漆、晾干：作业时在专用的密闭喷涂房内，采用手持式静电喷漆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漆面厚度 30 μm ，喷涂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密闭，喷好的工件送入晾干室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6、漆渣 S14 和噪声 N。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运营期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打磨/抛丸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去毛刺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G ₄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乳化液挥发废气加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措施
	G ₅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₆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食堂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	生产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	职工生活（含食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TW001）处理后接管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打磨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 ₂	抛丸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S ₃	粗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 ₄	粗加工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
	S ₆	精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 ₇	精加工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清洗	废吸油棉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清洗	沉渣	收集后外售

	S ₁₀	装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 ₁₁	清洗	废吸油棉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₂	清洗	沉渣	收集后外售
	S ₁₃ 、S ₁₄	喷漆	漆渣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喷漆	废漆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粗加工、精加工	废机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粗加工、精加工	含油抹布及手套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粗加工、精加工	废乳化液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食堂	餐厨垃圾、废油脂	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含污染防治措施专项)》(报告编号: DF(2016) 103)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证明;《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纳入到“登记一批”管理。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 91320982339067837E001W)。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备案编号 320982-2023-199-L, 截至目前, 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
年产 8000 吨阀门加工项目	阀门 8000 吨/年生 产线	/	2016 年 12 月纳入到“登记一批”管理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982339067837E001W	备案编号 320982-2023-199-L,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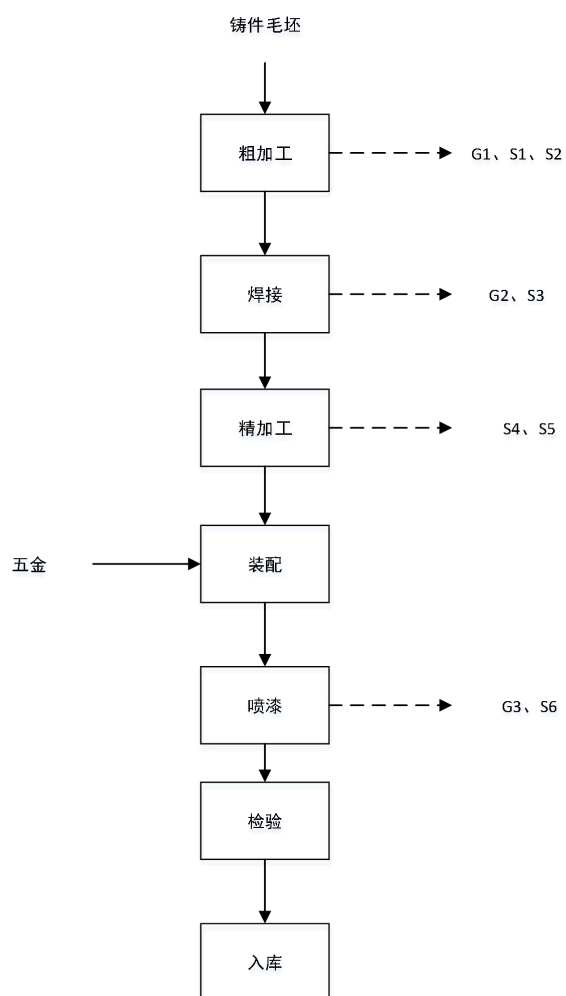


图2-3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前文描述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及食堂废气。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1204015），企业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废气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5.1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3	1.4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5	0.016	3.5	达标
DA002 排气筒	2025.1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8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	0.026	0.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1.01	0.95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0.013	1.8	达标
食堂烟道口	2025.12.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2	达标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8	1.14	1.53	1.67	4	达标
		第二次	0.77	1.26	1.40	1.82		
		第三次	0.84	1.19	1.47	1.71		
	TSP	第一次	0.192	0.366	0.313	0.259	0.5	达标

	mg/m ³	第二次	0.233	0.401	0.360	0.254		
		第三次	0.212	0.383	0.338	0.286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废水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 准	达标分 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2025.12.5	7.5	7.6	7.6	6-9	达标
	COD（mg/L）		206	192	219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96	86	91	400	达标
	氨氮（mg/L）		0.943	0.88	0.906	45	达标
	总磷（mg/L）		0.2	0.21	0.21	8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2	0.19	0.15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企业现有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2025.12.5	厂界东 N1	10:09-10:14	60.4	65	达标
	厂界南 N2	10:17-10:22	57	65	达标
	厂界西 N3	10:24-10:29	56.4	65	达标
	厂界北 N4	10:31-10:36	58.9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4) 固废：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和粉尘、废焊条焊渣、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水帘废水、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碎屑和粉尘、废焊条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水帘废水、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部分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2	现有项目为登记一批备案，废气、固废评价都较简单，项目原辅料、设备等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对全厂废气、固废重新进行评价
3	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₁₀ 的 6 天。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GB 3095-2026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00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5	120	104.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9	60	131.6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除 PM₁₀、PM_{2.5} 外其余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

办〔2025〕12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1.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2.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3.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4.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5.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6.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8.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9.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0.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丰瑞电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3.1km。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见图 3-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符合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 3-1 监测点位距离图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	达标
----	--------	------	------------------------	-----	----

点名 称	经度	纬度				准 mg/m ³	情况
G1	120°27'3.16"	33°14'57.12"	2024.8.8~202 4.8.10	TSP	0.106-0.109	0.3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区域 TSP 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6.4.24	项目所在地西 Z1	53	65
	项目所在地北 Z2	44	70
	项目所在地东 Z3	48	65
	项目所在地南 Z4	53	65
	西侧敏感点 Z5	56	60
	西侧敏感点 Z6	54	60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四周监测点位昼间环境现状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 类区标准，西侧敏感目标监测点位昼间环境现状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側，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NO_x、CO、PM₁₀、O₃、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值。具体要求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h><th>浓度限值</th><th>浓度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20</td><td rowspan="6">μg/m³</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d>1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3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d>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2">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160</td><td colspan="2" rowspan="6">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0</td><td>2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60</td><td>5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60</td><td>5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20</td><td>100</td></tr><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2" rowspan="2">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 colspan="2">300</td></tr><tr><td>非甲烷总</td><td>一次值</td><td colspan="2">2000</td><td>μ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烃				标准详解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项目周边河流南中心河、七灶河等以及纳污河流老斗龙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北为南环路，属于城市主干路，道路边界线距离北厂界约为 20m（<35m±5m），因此，项目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70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空气环境	和瑞村	540573	3670973	居民	西	25	2 户/约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	南中心河				南	52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环境保护目标

	水	七灶河				西北	1060	小型	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老斗龙港				西	730	中型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和瑞村	540573	3670973	居民	西	25	2 户/约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抛丸、打磨、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苯系物、TVO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焊接、抛丸、打磨、去毛刺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	/	4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10	0.4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	/				
		二甲苯	10	0.72	/				
		苯系物	20	0.8					
		TVOC	80	3.2	/				
	厂界	颗粒物	/	/	0.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甲苯	/	/	0.2（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苯系物	/	/	0.4 (边界外 浓度最高 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配套食堂共有2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属于小型，因此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的“小型”类别要求。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 80 名员工中平衡，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西、南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标准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各类固废管理应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29.4633	28.989	0.4743	0	0.4743	+0.474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2.8548	2.5693	0.2855	0	0.2855	+0.2855
		二甲苯	0	0.8313	0.74817	0.08313	0	0.08313	+0.08313
	无组织	颗粒物	0	2.3846	0	2.3846	0	2.3846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1503	0	0.1503	0	0.1503	/
		二甲苯	0	0.04375	0	0.04375	0	0.04375	/
废水	废水量		2280	0	0	0	0	2280/2280	0
	COD		0.24	0	0	0	0	0.24/0.114	0
	氨氮		0.019	0	0	0	0	0.019/0.0091	0
	SS		0.16	0	0	0	0	0.16/0.0228	0
	TP		0.02	0	0	0	0	0.02/0.0011	0
	TN		0.16	0	0	0	0	0.16/0.0274	
	动植物油		0.01	0	0	0	0	0.01/0.0023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37.16	37.16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9.121	39.121	0	0	0	0

注：本项目喷漆工艺属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规定的工业涂装工序，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规定，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项目使用油漆中苯系物只含有二甲苯，故本项目直接核算二甲苯）表征，非甲烷总烃、TVOC 污染物成分含量基本一致，喷漆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VOC 排放量，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已包含有 TVOC、二甲苯，核算有机废气总体排放量时不重复叠加。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颗粒物 0.4743t/a、VOCs0.2855tt/a。新增 VOCs 拟从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关闭削减总量中平衡，颗粒物拟从江苏三维阀门有限公司关闭总量中平衡，详见附件 5。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仅在已建成厂房中进行建设，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经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对本次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不作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去毛刺废气（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废气（油烟）。 ①打磨/抛丸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在抛丸/打磨工序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产排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进入抛丸、打磨工段的工件量为 6802t/a（含钢丸 2t/a），则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量为 14.896t/a。 本项目抛丸、打磨工段在车间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50%的工件进行抛丸，50%的工件进行打磨。抛丸在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机密闭，收集效率为 99%；打磨工段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打磨和抛丸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生产时间为 2400h/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4.07t/a，产生速率为 5.863kg/h，产生浓度为 390.8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排放速率为 0.0588kg/h，排放浓度为 3.92mg/m³。未收集的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为 0.819t/a，排放速率为 0.341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厂内焊接使用无铅焊丝和电焊机进行焊接，焊丝的用量为 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产排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15t/a。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 95%，厂内生产时间为 2400h/a，则焊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892t/a，0.00372kg/h。
--------------	--

	③去毛刺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打磨工件焊接部位，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打磨粉尘产生系数为2.19kg/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约6800t，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14.892t/a，产生速率为6.205kg/h。 去毛刺工段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90%计，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99%计，生产时间为2400h/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的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13.4t/a，产生速率为5.583kg/h，产生浓度为558.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134t/a，排放速率为0.0558kg/h，排放浓度为5.58mg/m³。未收集的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为1.489t/a，排放速率为0.621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本项目产品采用喷漆处理，喷漆过程中调漆、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喷漆房、晾干房内各设置废气负压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95%计。根据前文中物料平衡相关内容的计算，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约为3.005t/a（其中二甲苯0.875t/a）。喷漆过程及烘干过程的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水帘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90%）进行处理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总年喷涂时间约1000h。通过风机风量为25000m³/h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工段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收集量为2.8548t/a，产生速率为2.8548kg/h，产生浓度为114.1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2855t/a，排放速率为0.2855kg/h，排放浓度为11.4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1503t/a，排放速率为0.1503kg/h（其中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0.08313t/a，排放速率0.08313kg/h，排放浓度3.33mg/m³；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0.04375t/a，排放速率0.04375kg/h）。 B.颗粒物
--	---

本项目使用喷枪手动喷涂，使用的喷枪口径在 1.5mm 左右，工作时喷涂距离为 15~20cm，根据前文描述本次评价上漆率取 50%，剩余的 50%形成漆雾；其中漆雾的 30%散落沉降形成漆渣，剩余的 70%以颗粒物的形式进入废气中。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中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2.9975t/a。喷漆线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捕集效率为 95%，喷漆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喷漆房工作时间为 1000h/a。 本项目喷漆工段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1.9933t/a，产生速率为 1.9933kg/h，产生浓度为 79.7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3t/a，排放速率为 0.1993kg/h，排放浓度为 7.9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9t/a，排放速率为 0.1049kg/h。 ⑤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其中钻床和加工中心采用湿式加工，需使用乳化液辅助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核算，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1.2t/a 吨。本项目乳化液挥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77t/a，产生速率为 0.0028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收集措施，因此乳化液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中废漆桶、废油桶等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前文可知，项目漆料的挥发分在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已全部考虑，油品挥发的 VOCs 也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危废贮存库废气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计算。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在危废仓库开设排气口和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⑦食堂废气（油烟） 本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80 人·次/d，人均耗油量取 10g/人·天，日耗油总量为 0.8kg，年耗油量为 0.25t。食堂油烟的挥发率按 2%计算，经估算，本项目

	日产生油烟量为 0.017kg/d，年产生油烟量为 0.005t/a。 本项目食堂基准灶头为 2 个，规模为小型，油烟去除效率均$\geq 60\%$。则食堂油烟日排放量为 0.0067kg/d，年排放量为 0.002t/a，排风量为 1500m³/h，做饭时间为 5h/d，年工作时间为 1500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0.25t/a，油烟产生量为 0.005t/a，浓度为 2.2mg/m³，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小于 2.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风量 m³/h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打磨/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90.87	5.863	14.07	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15000	收集效率 90%/99% 处理效率 99%	3.92	0.0588	0.141	20	1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114.19	2.8548	2.8548	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0%	11.42	0.2855	0.2855	50	2
			二甲苯		33.3	0.8313	0.8313				3.33	0.08313	0.08313	20	0.8
颗粒物			79.73		1.9933	1.9933	7.97				0.1993	0.1993	10	0.4	
DA004	去毛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58.3	5.583	13.4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10000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5.58	0.0558	0.134	20	1	
注：本项目喷漆工艺属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规定的工业涂装工序，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规定，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项目使用油漆中苯系物只含有二甲苯，故本项目直接核算二甲苯）表征，非甲烷总烃、TVOC 污染物成分含量基本一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已包含有 TVOC、二甲苯，核算有机废气总体排放量时不重复叠加。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DA001	颗粒物	120.435481	33.163497	15	0.6	20	14.7	24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20.435957	33.163979	15	0.8	25	13.8	1000	一般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120.436704	33.163549	15	0.6	20	9.8	240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运行时间 h/a
1#车间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0.00282	0.00677	6750	8	2400
	调漆、喷漆、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503	0.1503			1000
		颗粒物		0.1049	0.1049			
2#车间	打磨/抛丸、 焊接	颗粒物		0.3447	0.8279	1500	8	2400
3#车间	去毛刺	颗粒物		0.621	1.489	1625	8	2400

2、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390.87	5.863	0.5~1 次，0.5h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4.19	2.8548	
		二甲苯	33.3	0.8313	
		颗粒物	79.73	1.9933	
DA004		颗粒物	558.3	5.583	

项目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非正常工况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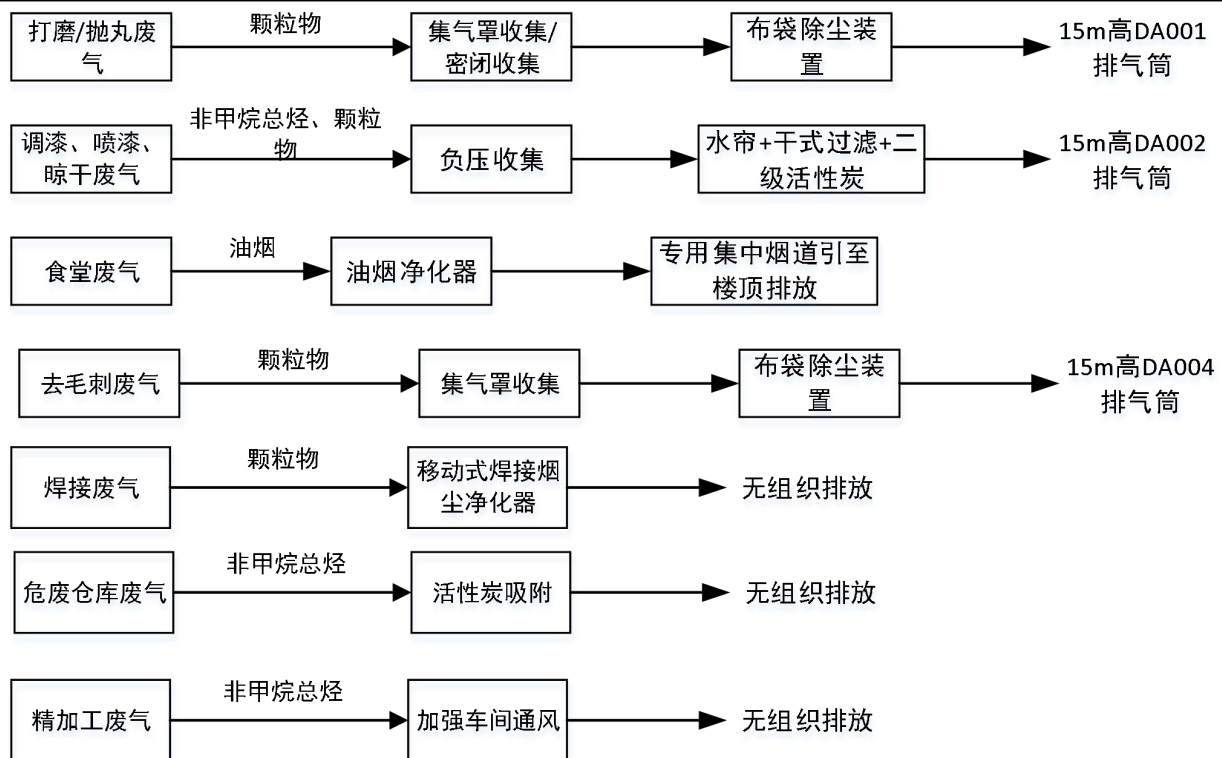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有组织废气

因本项目所在行业暂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类似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可行性分析
DA001	打磨/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工艺可行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水帘	工艺可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艺可行
DA004	去毛刺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工艺可行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2) 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

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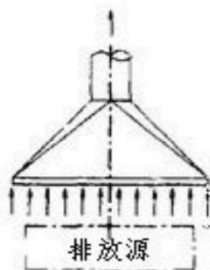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3）布袋除尘器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除尘器入口进入箱体，通过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滤袋内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进入风机，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入室外。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滤袋内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内表面粘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除尘效果，采用自控脉冲清灰机构，除尘器的滤袋按直线排列，每排滤袋配置一个脉冲阀来控制压缩空气脉冲清灰，脉冲阀的动作是由程序控制器控制的。清灰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指令，使脉冲阀在动作瞬间释放出压力为 0.4—0.6Mpa 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通过喷吹管上正对滤袋的小孔以高速冲入滤袋，在其冲入滤袋内部的同时，又诱生一股数倍于压缩空气的二次气流，于是产生一种瞬时冲击波并沿整个过滤的长度方向向下传播。利用这一机理，使聚集在滤袋外面的粉尘从滤袋上剥落。本项目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防爆风机，箱体安装防爆膜，可有效耐高温、防爆。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次评价取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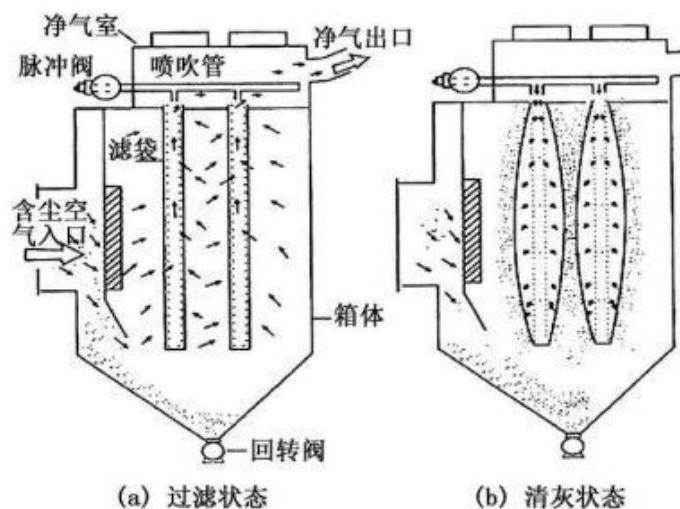


图 4-4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4) 喷漆房负压收集

喷漆房负压原理是指在喷漆过程中，通过控制喷漆房内部的气流，使室内的气压低于室外气压，从而防止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溢出到室外，确保操作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具体的负压原理如下

1.喷漆房内设置排风系统：喷漆房内部设置有排风系统，包括排风扇和排风管道。排风扇通过排风管道将室内的空气抽出。

2.创建负压区域：通过排风系统的作用，将喷漆房内的空气抽出，形成一个负压区域。这样，室内的气压就低于室外气压。

3.气流控制：为了确保负压效果，喷漆房内需要设置进风口和滤网。进风口通常位于喷漆房的底部，通过进风口进入的新鲜空气经过滤网过滤后进入喷漆房内。新鲜空气会从底部进入喷漆房，而漆雾会被排风系统抽出。

(5) 水帘装置介绍：

借助水泵提水产生循环水幕，对工件进行喷漆时，要面对水幕进行作业，水幕与含漆雾的空气产生撞击，经过水帘后流入气水通道，通过与水相互作用，漆雾结成渣块，实现油漆颗粒物去除的目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含有水汽和颗粒物，容易对后续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产生影响。

(6)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

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 2000\text{m}^2$ 。其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的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90%。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收，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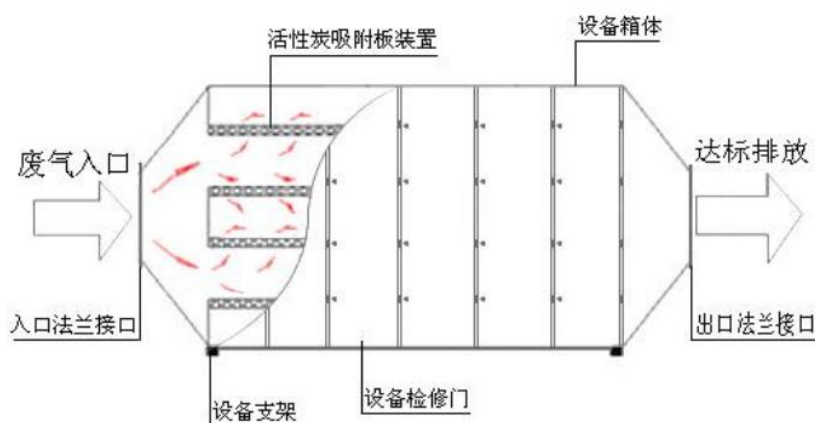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风量不低于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吸附效率 90%，排气

筒设计满足 GB 50051 的设计等要求，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状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 ³	0.55
4	比表面积		m ² /g	900
5	碘值		mg/g	820
6	流速		m/s	0.4
7	总孔容积		cm ³ /g	0.63
8	水分		%	8
9	单位面积比重		g/m ²	200~250
10	着火点		℃	4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抗压强度	横向	MPa	0.9
		纵向	MPa	0.4
13	填充量		t/次	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3t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的要求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40%，灰分含量≤15%，装填密度 0.35g/cm³~0.6g/cm³，对比上表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

（7）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 m/s，则集气罩相关参数计算如下。

$$Q=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_0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本项目风量核算表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段	风量核算参数				理论风量小计 (m^3/h)	本项目拟设置 风量 (m^3/h)
	K	P (m)	H (m)	v_0 (m/s)		
调漆、喷漆、 晾干	1.4	21	0.4	0.5	21168	25000

风量设置分析：由上表可知，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风量至少需要 $21168\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25000\text{m}^3/\text{h}$ 合理。

(8)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出去；
- ②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③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营运期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水帘除尘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清洗水池里的水定期用吸油棉把油污吸掉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用水循环使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乳化液全部消耗，无废乳化液产生。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减振措施。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室外	DA001 风机	C6-48	85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等	20	5	1	8h/d					
	2		DA002 风机	T4-72	85		50	32	1						
	4		DA004 风机	C6-48	85		130	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车床（5 台）	CDE6150A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	20	85	1	8	75	8h/d	25	50	1
	2		加工中心（2 台）	LV15	80		21	75	1	7	75		25	50	1
	3		数控车床（2 台）	HK80B	80		23	70	1	5	75		25	50	1
	4		钻床（3 台）	Z3050	80		18	60	1	10	75		25	50	1
	5		镗床（1 台）	TX611B	80		20	40	1	8	75		25	50	1
6	铣床（2 台）		X6132B	80	22		45	1	20	75	25		50	1	
7	高压清洗机（3 台）		BCH2511A A	80	30		40	1	30	75	25		50	1	
8	高压泵（1 台）		/	80	30		42	1	25	75	25		50	1	
9	喷漆房（1 间）		5m×8m×2m	80	60		45	1	60	75	25		50	1	
10	2#车间	磨床（4 台）	M7163	85		15	8	1	12	80		25	55	1	
11		焊机（10 台）	WS-630B、YD-500GL	85		25	7	1	20	80		25	55	1	

			S、OTC-350											
12		空压机（1台）	10kw	85		20	7	1	15	85		25	60	1
13	3#车间	焊机（12台）	WS-630B、YD-500GL S、OTC-350	85		135	5	1	2	80		25	55	1
14	4#车间	液压阀门测试机（8台）	YFB-200、YFB-400	80		135	126	1	25	75		25	50	1
15		试验台（3台）	/	75		138	130	1	25	70		25	4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减小噪声的危害。

②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③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并加强管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叠加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预测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43.1	48	49.2	65	达标
厂界南	42.6	53	53.4	65	达标

厂界西	41.1	53	53.3	65	达标
厂界北	41.5	44	45.9	70	达标
厂区西侧敏感点 1	40.2	56	56.1	60	达标
厂区西侧敏感点 2	39.8	54	54.2	60	达标

根据表 4-10 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时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统计表

环境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西、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机油、焊渣、废吸油棉、沉渣、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收集尘、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布袋、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1、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打磨、粗加工、精加工（含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粗加工、精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6.8t/a 集中收集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钢丸

本项目采用抛丸机处理，抛丸过程会使用钢丸。钢丸使用量为 2t/a，则废钢丸产生量为 2t/a。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机油

	项目粗加工、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05t/a。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2%计，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t，则焊渣的产生量为 0.06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5、废吸油棉 项目清洗工序定期用吸油棉吸掉清洗水池的中油污，保证清洗水可以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吸油棉产生量约 0.4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沉渣 本项目清洗过程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池底产生沉渣定期打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7、废包装材料 企业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8、漆渣 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2.6933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共 9t，均使用 10kg 容量的小铁桶包装，每个废漆桶约 2kg，则共产生 900 个漆桶，则废油漆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8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机油桶 本项目在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5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乳化液桶 本项目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桶，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废乳化液桶的产生量为 0.05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收集尘
--	--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章节，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7.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有废布袋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14、水帘废水

本项目水帘循环后定期排放，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前不加水，根据前文水平衡章节可知更换水帘废水约 1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计算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推荐的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3000	10%	102.77	25000	4	30

经计算，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配备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30 天，故每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 2.5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568t/a。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068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物包装，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机油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厂内年工作日为 300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8、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8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其他餐饮服务产污系数表”，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3kg（d/人）计，年运营时间按 300 天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7.2t/a；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30% 计，项目年耗油量 0.25t/a，则废油脂产生量约 0.075t/a，餐厨垃圾、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2）副产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全厂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打磨、粗加工、精加工	固	铁	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2	√	/	
3	废机油	粗加工、精加工	液	机油	0.05	√	/	
4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0.06	√	/	
5	废吸油棉	清洗	固	油污	0.4	√	/	
6	沉渣	清洗	固	铁	0.1	√	/	
7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固	纸、塑料	0.9	√	/	
8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	有机树脂	2.6933	√	/	
9	废漆桶	喷漆	固	铁	1.8	√	/	
10	废机油桶	粗加工、精加工	固	铁	0.05	√	/	
11	废乳化液桶	精加工	固	铁	0.05	√	/	

1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27.2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1	√	/
14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废气	1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3.068	√	/
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粗加工、精加工	固	机油	0.01	√	/
17	生活垃圾	职工	固	废纸、果皮等	12	√	/
18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食材	7.2	√	/
19	废油脂		半固	废油	0.075	√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打磨、粗加工、精加工	固	铁	/	SW59	900-099-S59	6.8	收集外售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2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06	收集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固	纸、塑料	/	SW59	900-099-S59	0.9	收集外售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	SW59	900-001-S59	27.2	收集外售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1-S59	0.1	收集外售
7	沉渣		清洗	固	铁	/	SW17	900-001-S17	0.1	收集外售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粗加工、精加工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吸油棉		清洗	固	油污	T, I	HW08	900-249-08	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固	有机树脂	T, I	HW12	900-252-12	2.6933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漆桶		喷漆	固	铁	T/In	HW49	900-041-49	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机油桶		粗加工、精加工	固	铁	T, I	HW08	900-249-08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乳化液桶		精加工	固	铁	T/In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3.0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粗加工、精加工	固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生活垃圾	/	职工	固	废纸、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8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	食材	/	SW61	900-002-S61	7.2	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19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半固	废油	/	SW61	900-002-S61	0.07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粗加工、精加工	液	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I	危废仓库 50m²
2	废吸油棉	HW08	900-249-08	0.4	清洗	固	油污		T，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2.6933	喷漆、废气处理	固	有机树脂		T，I	
4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1.8	喷漆	固	铁		T/In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粗加工、精加工	固	铁		T，I	
6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7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废气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06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粗加工、精加工	固	机油		T/In	

(4) 固废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吸油棉、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m^2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37.16t/a ，每个季度转运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存在量约为 9.29t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8t/m^3 ，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11.61m^3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50m^2 ，堆积高度为 1.5m ，考虑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为 60m^3 。因此，厂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固废仓库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企业危废仓

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50m²，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39.121t/a，每个季度转运一次，则厂内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储量约为 9.78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14m³。危废仓库面积 5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75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60m³，故企业设置 50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表 4-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50m ²	桶装	60t	≤90 天
	废吸油棉	HW08	900-249-08		桶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内（50m²），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

	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12 900-252-12、HW49 900-041-49、HW49 900-039-49，企业可选择周边有资质、处置能力的危废经营单位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四车间，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废浓缩液采用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危险废物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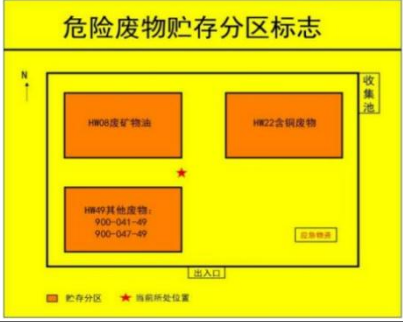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 分区 警示 标志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9)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江苏特思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喷漆
--	---

区、清洗区、粗加工、精加工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生产，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现有车间分区防渗措施不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下表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建设。

表4-18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清洗区、喷漆区、油品仓库、粗加工、精加工车间、危废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5	办公楼、门卫、配电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机油、漆料、危险废物等泄露或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建设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20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i/Q
危险废物	9.78	50	0.196
乳化液	0.5	2500	0.0002
机油	0.5	2500	0.0002
漆料	2	10	0.2
氧气	0.1	200	0.0005
$\Sigma q/Q$	合计		0.397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根据前文计算可知约为 9.78；

（2）氧气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中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Q 为0.397，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油品仓库	油品仓库	机油、乳化液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火灾、爆炸、泄露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4	漆料仓库、喷漆区	漆料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B、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C、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D、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时间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置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	--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③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首先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其次，对受污染的地下水根据污染物种类、受污染场地地质构造等因素，采取抽提技术、气提技术、空气吹脱技术、生物修复技术、渗透反应墙技术、原位化学修复等进行修复。 3)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事故预防措施 ①加强生产废气收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防止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②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日常维护，防止有害气体因设备故障或处理效率低下致使高浓度废气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③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标准，并注明注意事项，防止错误操作引起的事故排放； 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
--	---

	工的身体健康； ⑤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后进行安装，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职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 ⑥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气体钢瓶的储存与防护 1、使用单位需确保采购的气体钢瓶质量可靠，标识准确、完好，不得擅自更改气体钢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查收时，根据采购实验气体的种类，检查钢瓶外表技术检验标签、钢印、标识、油漆颜色、字样等是否正确，切勿误用以免造成事故。 2、气体钢瓶存放地应严禁明火、保持通风和干燥、避免阳光直射，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气体检测和报警装置。盛有易燃、易爆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8 米，与其他可燃性气体贮存地点的间距不应小于 20 米。违反规定进行储存，都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3、气体钢瓶须直立放置，妥善固定。气体钢瓶须远离热源、放射源、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实行分类隔离存放，不得混放，不得存放在走廊和公共场所。 4、气体钢瓶使用前后应检查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确认盛装气体类型并做好应对可能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使用后，必须关闭气体钢瓶上的主气阀和释放调节器内的多余气压。 5、另外贮存区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若发现气体泄漏，应立即采取关闭气源、开窗通风、疏散人员等应急措施。切忌在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时开关电源。对于气体钢瓶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需退回供气商或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及时处置。 5)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主要包装：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被识别的标志。
--	--

	②主要装卸：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装卸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翻滚、重压和倒置。 ③注意用车：装运危险品必须选用合适的车辆，不得用全挂汽车、三轮机动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装运。 ④注意防火：危险品在装卸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车厢内严禁吸烟，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和太阳暴晒的地方。 ⑤注意驾驶：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的标志。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⑥注意漏散：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爆炸品散落时，应将其移至安全处，修理或更换包装，对泄漏的爆炸品及时应急处理，请当地消防人员处理。 6)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②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各种化学品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④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
--	--

	设置围墙火或其它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 7)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房内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版）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 主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开展演练和培训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每年定期演练、培训。 ④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
--	---

	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II级及以下环境事件由企业相关部门自行处置,I级事件由企业及相关区域相关部门负责处理。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当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园区办、区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3)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生产部经理是所管辖区域的隐患排查管理主要责任人,对管辖区域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负全面管理责任,同时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①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各级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排查的原则,检查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安全员、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对公司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落实各部门员工上岗时,根据环境风险隐患等级管控清单自查。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4) 培训和演练
--	--

	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不少于每年 2 次），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 应急监测系统 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查明泄漏物质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确定应急监测方案（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对下风向可能扩散的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此外，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适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和居民撤离或指挥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6) 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需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进一步缩短响应时间，提高应急能力。 7) 标识标牌要求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针对不同目标、不同时机、不同岗位，安排专人研究制定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 （4）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档案编制时，要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
--	--

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档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t 阀门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南环路南侧通和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6 分 9.402 秒	纬度	33 度 9 分 52.8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仓库、清洗区、喷漆区、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及危废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机油、危险废物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			

	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机油等原辅料、产品、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固废暂存的废原料桶/原料袋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内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和专人进行关闭，如厂内发生事故消防需安排专人及时关闭雨水阀门，消防废水利用厂内雨水管道进行暂存，后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仓库，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	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的“小型”类别要求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排风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项目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为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吸油棉、漆渣、废漆桶、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喷漆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机油、危险废物等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机油等原辅料、产品、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固废暂存的废原料桶/原料袋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内雨水排口设置阀门和专人进行关闭，如厂内发生事故消防需安排专人及时关闭雨水阀门，消防废水利用厂内雨水管道进行暂存，后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仓库，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 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3、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743	0	0.4743	+0.474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55	0	0.2855	+0.2855
		二甲苯	0	0	0	0.08313	0	0.08313	+0.0831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4472	0	0.34472	+0.3447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03	0	0.1503	+0.1503
		二甲苯	0	0	0	0.04375	0	0.04375	+0.04375
废水		废水量	2280	0	0	0	0	2280	0
		COD	0.24	0	0	0	0	0.24	0
		氨氮	0.019	0	0	0	0	0.019	0
		SS	0.16	0	0	0	0	0.16	0
		TP	0.02	0	0	0	0	0.02	0
		TN	0.16	0	0	0	0	0.16	0
		动植物油	0.01	0	0	0	0	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6.8	0	6.8	+6.8
		废钢丸	0	0	0	2	0	2	+2
		焊渣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9	0	0.9	+0.9
		收集尘	0	0	0	27.2	0	27.2	+27.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沉渣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餐厨垃圾	0	0	0	7.2	0	7.2	+7.2

	废油脂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吸油棉	0	0	0	0.4	0	0.4	+0.4
	漆渣	0	0	0	2.6933	0	2.6933	+2.6933
	废漆桶	0	0	0	1.8	0	1.8	+1.8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0	0	0	0.1	0	0.1	+0.1
	水帘废水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32.568	0	32.568	+32.56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